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8〕29 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市政府 2018 年重点工作 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五新”战略部署，奋力实现超越目标，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市政府 2018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任务，根据市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制度》《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问效问责办法》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言出必行，狠抓落实。各承诺单位要充分发扬“五个一流”的作风，将公开承诺事项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逐项制定推进计划，切实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领

导、部门、科室和人员，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千字当头、攻坚克难，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格局，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承诺任务。

二、按月报告，准确详实。各承诺单位要按照公开承诺事项进展情况“月报制”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报送工作。从2018年4月份起，各承诺单位在每月底前将当月进展情况报送市政府督查室（电子公文平台）。报送材料必须简明扼要、不漏项，项目类进展情况要说明形象进度，已完成的要报送印证资料，未按时间节点达到进度要求的要说明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推进计划。

三、跟踪督办，信赏必罚。市政府督查室要充分发挥政务督查抓落实、促发展利器作用，按照“按月督查、季度通报、半年小结、年底考核”的要求，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作用，通过现场督查、联合督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承诺事项实行全程跟踪督办，公开通报进展情况，及时对不重视、措施不力、推进缓慢的承诺单位进行公开点名通报批评并提请市政府进行问责，多措并举促进承诺事项落实。年底，市政府督查室要结合全年督查督办、问效问责情况形成督查意见报市考核办，市考核办将根据督查意见进行考核、赋分。

附件：市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

附件

市政府 2018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

一、汉滨区政府（8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经济指标任务。

2. 全面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脱贫任务，退出贫困村 76 个，脱贫 4.07 万人。

3. 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年度任务。全力配合市水务集团组建和市城管体制改革工作，全面完成资产、人员等划拨；完成中心城市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与渗滤液处理改扩建、羊皮沟老垃圾场存量垃圾污染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建设中心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完成 23 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月河五里集镇堤防 3 千米，完成蒿坪河流域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系统建设年度任务；完成瀛湖湖泊综合治理和瀛湖网箱养殖整治，确保瀛湖坝前、老君关监测断面水质持续保持国家 II 类标准。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页岩砖厂清理规范，确保中心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10 天以上。

4.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开放发展的第一抓手，全面完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确定的重点任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年参加各类招商活动 25 场次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60 亿元以上，新引进项目 20 个以上，新增企业 1251 户以上。

5. 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18 个，完成年度投资 32 亿元。建成

装配式 PC 构件、恒通建材等项目。常态化推进“两违”管控，配合做好东坝、兴安、黄沟、金川、西关、中渡、金州路等片区棚改，做好安康机场、安岚高速、阳安铁路二线、西渝高铁、月河快速干道、北环线、长春路、殡仪馆道路等项目房屋征收和环境保障，完成西坝棚改和西坝防洪堤建设工程。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1500 套，基本建成 450 套，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 4254 套，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2100 户。

6. 统筹推进城东新区建设，完成城东新区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规划，统征储备土地 3000 亩，开工建设张石大道、城东集中供水工程、棚户区改造安置社区等 10 个项目。加快五里工业集中区建设，创建省级县域工业集中区示范区，西北纺织服装产业城一期建成投用，新建标准化厂房 6 万平方米，新增千万元以上入园工业企业 10 户以上，净增“五上”企业 28 户。

7. 新增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14 个，新增市级龙头企业 10 户。

8. 完成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区创建。

二、汉阴县政府（7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经济指标任务。

2. 全面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脱贫任务，退出贫困村 26 个，脱贫 1.54 万人。

3. 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年度任务。完成 21 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成涧池、漩涡、汉阳三镇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新修月河综合治理试验段堤防 4 公里，确保汉江、月河出境断面水质分别保持Ⅱ类和

Ⅲ类以上。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以上。

4.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开放发展的第一抓手，全面完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确定的重点任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创建省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县，正式运行县行政审批局。全年策划包装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8 个，组织参加专题招商推介活动 10 次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45 亿元以上，新增企业 570 户以上。

5. 全年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19 个，完成年度投资 22 亿元。完成通用机场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凤凰山隧道项目施工图设计及评审前期工作，做好境内阳安二线、安康机场导航台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700 套，基本建成 210 套，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 3370 套，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400 户。

6. 进一步加大月河工业集中区建设力度，建设标准化厂房 2 万平方米，新增千万元以上入园工业企业 5 户以上，净增“五上”企业 13 户。创建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

7. 新增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6 个，新增市级龙头企业 5 户。创建山林经济示范县。

三、石泉县政府（7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经济指标任务。

2. 全面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脱贫任务，退出贫困村 40 个，脱贫 6000 人。

3. 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及主要污染物减排、

节能降耗年度任务。建成建筑垃圾填埋场和两河、饶峰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成江南新区、池河、饶峰垃圾中转站，完成 20 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认真落实“河长+警长+四员”制度，确保汉江境内（小钢桥断面）水质持续保持国家Ⅱ类标准。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5 天以上。

4.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开放发展的第一抓手，全面完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确定的重点任务，建立导向有力的招商引资和支持实体经济政策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策划包装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20 个，在重点城市组织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 10 场次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5 亿元以上，新增企业 350 户以上。

5. 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20 个，完成年度投资 14.85 亿元。切实做好宁石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和环境保护工作，开工建设石泉通用机场，6 月底前完成 G210 过境汉江大桥及引线工程。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110 套，基本建成 33 套，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 6668 套，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1250 户。

6. 进一步加大工业集中区建设力度，建设标准化厂房 3 万平方米，新增千万元以上入园工业企业 10 户，净增“五上”企业 11 户。建成智能工厂二期厂房 6000 平方米，确保 61 台套智能机床投产。中兴大数据信息化完成智慧政务、教育、扶贫、医疗应用体系和机房、数据中心、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获得省政府命名。

7. 新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园 2 个，新增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4

个，新增市级龙头企业 4 户。稳定提升蚕桑产业，申报“石泉蚕丝”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争创蚕桑产业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扎实推进池河特色小镇建设，打造“丝路源点·金蚕之乡”靓丽名片。

四、宁陕县政府（7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经济指标任务。

2. 全面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脱贫任务，退出贫困村 25 个，脱贫 3400 人。

3. 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年度任务。加强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关闭退出开山采石企业 2 家，治理尾矿库 4 座，绿化造林 2 万亩，退耕还林 5000 亩。完成 25 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成广货街、江口、筒车湾、龙王四镇污水处理主体工程，确保地表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10 天以上。

4.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开放发展的第一抓手，全面完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确定的重点任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策划包装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5 个，在重点城市组织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 4 次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26 亿元以上，新增企业 123 户以上。

5. 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7 个，完成年度投资 11.2 亿元。全力做好宁石高速公路拆迁安置和环境保障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省级旅游示范县创建力度，加快

云溪谷、冰晶顶等旅游项目建设，全面启动皇冠特色小镇入口接待区及温泉度假区建设，完成旅游投资 15.7 亿元。开工建设县中医院。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300 套，基本建成 90 套，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 1563 套，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1308 户。

6. 进一步加大宁陕“飞地经济园区”和县域工业园区建设力度，建设标准化厂房 2 万平方米，新增千万元以上入园工业企业 3 户，净增“五上”企业 4 户。

7. 新增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4 个，新增市级龙头企业 2 户。创建天麻、猪苓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和山林经济示范县。

五、紫阳县政府（8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经济指标任务。

2. 全面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脱贫任务，退出贫困村 38 个，脱贫 3.05 万人。

3. 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年度任务。完成 40 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蒿坪河流域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系统建设，完成蒿坪、麻柳 2 个集镇垃圾处理设施和 37 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确保汉江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国家 II 类标准。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10 天以上。

4.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开放发展的第一抓手，全面完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确定的重点任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年组织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 6 次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0 亿元以上，新增企业 276 户以上。

5. 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12 个，完成年度投资 20 亿元。6 月底前开工建设县城河堤路滨江生态广场、绞股蓝皂甙提取、西门河新区开发（三期）等项目。全力做好 G541 环境保障和援建工作，年内完成汉王跨汉江大桥主体工程 50%。加快焕古硒茶小镇、瓦房会馆小镇、蒿坪富硒康养小镇建设，完成投资 5 亿元以上。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356 套，基本建成 107 套，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 6782 套，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838 户。

6. 进一步加大恒口紫阳“飞地经济园区”和蒿坪硒谷生态工业园建设力度，建设标准化厂房 3 万平方米，发展新社区工厂 10 家以上，新引进入园工业企业 5 户以上，净增“五上”企业 10 户。

7. 全面实施富硒产业发展“八大行动计划”，创建紫阳富硒茶地标产品省级示范县。新增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9 个，新增市级龙头企业 6 户。

8. 全面完成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任务。

六、岚皋县政府（7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经济指标任务。

2. 全面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脱贫任务，退出贫困村 33 个，脱贫 1.8 万人。

3. 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年度任务。完成 15 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成民主、佐龙、石门三镇污水处理厂和南官山、佐龙、石门三镇垃圾填埋

场，确保岚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国家Ⅱ类标准。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10天以上。

4.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开放发展的第一抓手，全面完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确定的重点任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年组织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4次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0亿元以上，新增企业396户以上。

5. 实施市级重点项目8个，完成年度投资8.5亿元。全力做好安岚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和环境保护工作。建成富硒宝二期瓶装水生产线。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确保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顺利通过验收，重塑南官山景区管理体制、启动南官山国家5A级景区创建工作，完成巴山样子·杨家院子二期建设。新开工棚户区改造200套，基本建成60套，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4034套，累计发放租赁补贴1378户。

6. 进一步加大岚皋“飞地经济园区”、六口工业集中区建设力度，建设标准化厂房2万平方米，新增千万元以上入园工业企业3户以上，净增“五上”企业6户。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确保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顺利通过验收。

7. 新增市级现代农业园区7个，新增市级龙头企业3户。扎实推进魔芋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

七、平利县政府（7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经济指标任务。

2. 全面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脱贫任务，退出贫困村31个，脱贫1.15万人。

3. 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年度任务。建成八仙镇污水处理设施，建成西河、大贵、三阳、兴隆、八仙、正阳等镇垃圾处理设施，完成 25 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境内河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国家Ⅱ类标准。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以上。

4.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开放发展的第一抓手，全面完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确定的重点任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策划包装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0 个，在重点城市组织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 4 次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0 亿元以上，新增企业 366 户以上。

5. 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15 个，完成年度投资 9 亿元。加快推进通用机场建设前期工作。完成长安特色小镇建设投资 1.9 亿元。平利县医院二期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形象进度 70%。9 月底前全面完成平镇高速公路建设涉及房屋、土地征收和杆线迁改。做好平利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土地征用和施工环境保障。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350 套，基本建成 105 套，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 3947 套，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761 户。

6. 进一步加大对县工业集中区建设力度，建设标准化厂房 2 万平方米，新增千万元以上入园工业企业 5 户，净增“五上”企业 9 户。

7. 新增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6 个以上，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 1 户、省级 3 户、市级 5 户。力争“平利绞股蓝”通过省级知名品

牌示范区验收。

八、镇坪县政府（7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经济指标任务。

2. 全面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脱贫任务，退出贫困村 37 个，脱贫 5500 人，实现整县脱贫摘帽。

3. 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年度任务。完成小曙河污水处理站、牛头店垃圾处理站建设，完成 10 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南江河出境断面（湖北界牌沟断面）水质持续稳定在国家Ⅱ类标准。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达到 320 天以上，空气优良指数在全市名列前茅。

4.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开放发展的第一抓手，全面完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确定的重点任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策划包装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5 个以上，在重点城市组织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 4 次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2 亿元以上，新增企业 221 户以上。

5. 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8 个，完成年度投资 5 亿元。全面完成平镇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安置等环境保障任务。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完成生产主车间和质检楼土建工程，完成投资 1 亿元以上。双河口水电站完成坝体浇筑及库区跨河大桥桩基建设，完成投资 0.5 亿元以上。富硒苦荞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完成仓储中心及体验馆主体建设，完成投资 0.5 亿元以上。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300 套，基本建成 90 套，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 1936 套，累计发放租赁补

贴 300 户。

6. 进一步加大镇坪“飞地经济园区”建设力度，建设标准化厂房 10000 平方米以上，新增千万元以上入园工业企业 2 户以上，净增“五上”企业 5 户。

7. 新增市级农业园区 4 个，新增市级龙头企业 3 户。申报镇坪黄连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创建中药材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

九、旬阳县政府（7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经济指标任务。

2. 全面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脱贫任务，退出贫困村 76 个，脱贫 3.32 万人。

3. 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年度任务。建成棕溪、赤岩污水处理设施，启动构元、段家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 33 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确保汉江水质持续保持国家 II 类标准。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5 天以上。

4.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开放发展的第一抓手，全面完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确定的重点任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策划包装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0 个以上，在重点城市组织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 4 次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49 亿元以上，新增企业 608 户以上。

5. 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20 个，完成年度投资 25.21 亿元。烟厂技改项目联合工房开工，完成投资 2 亿元。加快 G211 县城过

境隧道群及桥梁建设，完成投资 1.2 亿元。加快棕溪、段家河汉江大桥建设，完成投资 4000 万元。启动旬阳水电站厂房主体建设，完成投资 3 亿元。完成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完成投资 8000 万元。积极推进旬阳至桐木高速连接线前期工作。全面做好旬小、旬白、安旬三条二级公路的环境保障工作，确保三条公路按期建成。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1275 套，基本建成 383 套，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 5112 套，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3505 户。

6. 进一步加大旬阳省级高新区建设力度，建设标准化厂房 3 万平方米，新增千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10 户以上，净增“五上”企业 14 户。建成旬阳高新区富硒产业园年产 1000 吨牡丹油加工等 3 个项目，完成配套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3 亿元。

7. 培育现代农业园区 100 个，新认定市级 3 个、县级 7 个以上。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7 户。申报旬阳拐枣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十、白河县政府（7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经济指标任务。

2. 全面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脱贫任务，退出贫困村 21 个，脱贫 1.61 万人。

3. 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年度任务。完成 20 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启动建设卡子、麻虎、宋家、双丰、西营镇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卡子、宋家、双丰镇垃圾压缩转运站，确保汉江出陕断面（湖北羊尾断面）持续稳定在国家Ⅱ类标准。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

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5 天以上。

4.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开放发展的第一抓手，全面完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确定的重点任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年策划包装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 个，在重点城市召开专题招商推介活动 4 次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40 亿元以上，新增企业 234 户以上。

5. 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15 个，完成年度投资 10 亿元。推进汉江白河水电站建设、316 国道改扩建，搬迁安置电站库区移民 110 户，8 月底前电站跨江大桥正式通车，当年完成投资 3 亿元。完成汉江白郢大桥基础工程，当年完成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 2728 套，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2725 户。

6. 进一步加大“飞地经济园区”建设力度，建设标准化厂房 1 万平方米，新增千万元以上入园工业企业 3 户以上，净增“五上”企业 9 户。

7. 新增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5 个，新增市级龙头企业 4 户。创建山林经济示范县。

十一、安康高新区管委会（11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经济指标任务，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一般预算收入等经济指标增速均高于全市 10 个百分点以上；对标国家一流高新区，在国家高新区评价工作中，综合排名前进至少 3 位，确保进入前 70 名。

2. 全面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脱贫任务，高新区年度脱贫 9 户 28 人，完成黄石滩村 16 户 65 人脱贫任务和基

基础设施建设帮扶任务。坚持全域安康扶贫理念，充分发挥安康扶贫空间在全市脱贫攻坚中的窗口平台和纽带载体作用，带动更多贫困群众实现就业增收和产业致富。

3. 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年度任务。确保辖区内流域水质稳定在国家二类标准以上；全面禁止秸秆焚烧，拆除黏土砖厂 10 个，强化页岩砖厂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4. 深入实施开放发展行动计划，聚力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年招商引资资金到位率增长 32%以上，到位资金达 120 亿元以上。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成人才公寓 150 套，引进孵化创新创业团队 50 个以上，大招工达到 10000 人以上。

5. 强化工业主导，培育新增长极。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 7 月底前建成投产，南水汽配汽车高端新型轮毂轴承生产线 9 月底建成投产；西北电子信息基地一期、“芋硒王”富硒魔芋健康饮品、泰远高科技产业园一期、纳米科技产业园一期、钒氮合金二期年底前建成投产；新型液流电池研发生产和多能集成互补一期工程、高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年底前建成投用。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4 家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1%以上。确保工业产值增速 30%以上。

6. 加快园区建设，促进产业聚集。开工建设标准化厂房 50 万平方米，智能终端产业园一期、小巨人产业园一期、富硒食品产业园一期等 30 万平方米战略新兴厂房年底前建成，新增千万

元以上入园工业企业 10 户以上，净增“五上”企业 14 户。绿色建材及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年底前生产车间建成，年产 1500 吨钒材循环产业园年底前完成厂房主体建设；生物照明产业园、颐高新经济产业城全面开工建设；硒谷动力创新创业园年底前建成开园。

7. 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承载能力。主动统筹做好西渝高铁安康站各项前期准备工作；高新一路、产业三路、花园大道北段等 11 条道路建成通车，北环线高新段、高新大道三标段、秦岭大道北段启动路基施工，新时代大道、创新三路全面开工建设；高新区城市集中供热供冷工程、增量配电网建设工程全面启动实施。

8. 完善配套设施，加快产城融合。高新国际会议中心、瑞斯丽酒店、威尼斯酒店 9 月底前投入运营；红星美凯龙、学府新天地、北城中央商业综合体 10 月底前建成投入运营；恒大集团安康总部及未来城、天一城市广场二期全面开工建设，天贸城二期启动主体施工，硒源大厦年底前建成投用，鼎兴大厦、金龙大厦、阳晨科技大厦、民营企业大厦年底前主体工程建至 10 层以上。

9. 提升公共服务，改善人居环境。市一小高新分校（高新实验小学）、第四幼儿园、第五幼儿园和第六小学 8 月底前建成投用；代建的市工人文化宫、市委党校学员公寓楼主体竣工；青少年足球运动中心年底前建成投用；安康中学高新校区年底前完成教学楼、办公楼主体工程；市民服务中心、鎏金蚕广场、生态

健康养老城、国际标准医养特色医院全面开工建设。全年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2708 套，建成 1104 套。全面提升区域发展的综合承载力和环境吸引力，为市直机关北迁和招商企业入驻提供有力保障。

10. 加快高新金融服务聚集区建设，引进 2 家金融机构入驻运营。财富中心年底前主体完工，农商行大厦全面开工建设；总部经济与金融科技聚集区一期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11. 全力做好白河、岚皋、镇坪飞地经济园区的征地拆迁、环境保护、项目规划审批等服务工作。

十二、瀛湖生态旅游区（6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经济指标任务。

2. 完善“旅游+扶贫”机制，发挥旅游景区的辐射带动作用，确保桥兴村 2018 年整村脱贫。

3. 持续抓好瀛湖环境综合治理，全面实行环境“网格化”管理，会同汉滨区完成瀛湖库区网箱养殖清理整治，积极探索发展大水面养殖；严防水体污染，确保瀛湖水质持续保持国家Ⅱ类标准。

4.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开放发展的第一抓手，全面完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确定的重点任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年组织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 4 次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 亿元以上。净增“五上”企业 2 户。

5. 加大“两违”整治力度，保持“存量下降、增量为零”目标。加快“水画小镇”建设，启动玉兴岛建设，确保瀛湖唐家

链子渔文化乡村旅游项目、安康汉江瀛湖渔港建设项目、流水一号街改造提升工程、瀛湖智慧景区一期工程等 10 个项目年底竣工。完成香溪洞景区改造一期工程，提升公园服务能力。

6. 全面开展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加快瀛湖文旅产业基地建设，加强景区市场整治，完成资源整合、管控、评价，年底前完成申报工作。全年接待游客 300 万人次以上，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6.2 亿元以上。

十三、恒口示范区管委会（8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指标任务。

2. 全面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脱贫任务，退出贫困村 8 个，脱贫 0.39 万人。

3. 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年度任务。完成 8 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成垃圾处理场，新建供水管网 15 公里、污水管网 10 公里，确保月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国家 II 类标准。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90 天以上。

4.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开放发展的第一抓手，全面完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确定的重点任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年组织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 4 次以上，新引进项目 5 个，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同比增长 18%，达到 33 亿元，新增企业 5 户以上。

5. 全年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12 个，完成年度投资 11.6 亿元。开工建设恒河水库、飞地园区中心大道西段、月河堤防二期、316 国道东大门至高速引线改造、恒河右岸杨营重点段防洪工程，完

成恒河综合治理工程（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停车位 300 个。开工建设鸿志中学、仁济医院。做好月河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持续推进香山小镇、凤栖花谷等田园综合体建设，加强明清古街保护开发。5 月底前完成管委会机关整体搬迁，10 月底前公检法技侦大楼投入使用。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500 户，基本建成 150 套，发放租赁补贴 300 户。

6. 进一步加大工业集中区建设力度，建设标准化厂房 5 万平方米，发展社区工厂 3 户，培育规模以上企业 4 户，净增“五上”企业 3 户，新增千万元以上入园工业企业 5 户以上；恒力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建成投产。新增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3 个。

7. 加快恒口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完成内设机构设置、干部调配，完成对 98 个村（社区）扁平化管理体制改革。

8. 全面完成安康机场迁建、阳安铁路二线辖区内的征地拆迁和环境保护工作。

十四、市公安局（5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全面完成市考脱贫攻坚任务，严厉打击涉农违法犯罪，助力脱贫攻坚。

2. 主动服务“营商环境提升年”，出台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深入开展“打五霸”专项行动和涉企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坚决打击“五霸三抢一哄”等干扰妨害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正常经营的违法犯罪，打造一流的治安营商环境。

3.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雷霆 2018”严打整治行动为龙头，深入开展“破小案、暖民心”活动，组织开展枪爆

违法、电信网络诈骗、涉众型经济犯罪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环食药”和信访违法犯罪；实施“雪亮工程”，推进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享、智能化应用和智慧警务建设，打造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确保公众安全感达到 92%以上。

4. 全面深化“122”“123”“125”“113”“四位一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联勤联动机制，全力打造安康品牌，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全面加强中心城市道路交通优化和早晚高峰交通疏导，严格摩托车、电动车和代步车管理，组织开展“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活动，不断提升中心城区交通缓堵保畅水平。

5. 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大力吸引人才人口 18 条政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宽城镇落户条件，放开人才落户限制，优化户口办理全方位服务，促进非户籍人口落户城镇，吸引人才、人口落户安康。依托安康民生警务平台，健全网上网下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户籍、车驾管、出入境、消防管理等便民利民措施，不断提升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水平，公安队伍满意度达到 91%以上。

十五、市金融办（6 项）

1. 牵头完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降低企业信贷难度和成本专项行动，打造一流的金融营商环境。优化金融服务，加强银企对接，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全年召开不少于 4 次政银企座谈会和 3 次以上资本市场发展对接会，指导 20 家以上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指导阳晨牧业、桂花水能、华银科技等公司完成

IPO 前期工作，争取年底前通过省证监局辅导验收，申请资料上报证监会。

2. 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年贷款增速达到 13%以上，存贷比达到 55%以上，扶贫贷款增速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均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

3. 制定出台《安康市加快培育上市后备企业资源行动计划》，修订完善《安康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励实施细则》，对国内 A 股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财政资金奖励。

4. 推进绿色金融示范市创建工作，确保全市绿色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 20%以上，发行绿色债券 2 亿元。

5. 完成高新金融服务聚集区年度建设任务，引进 2 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落户安康高新金融服务聚集区；加快在建项目进度，确保财富大厦年底前主体竣工，金融大厦主体开工。

6. 加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重点抓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地方性融资机构监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十六、市政务服务中心（5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任务。

2.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企业开办与注销、施工许可办理、不动产登记、企业纳税服务、跨境贸易等措施有效落地。督促协助相关部门，通过窗口整合、流程优化、时限压缩、信息共享、网上办理等措施，助力招商引资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

行动”落地，打造一流的政务营商环境。

3. 完成全市 30 条公共服务热线整合，实现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一号对外、规范运行。依托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建立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联动机制，全天候、多渠道受理企业关于营商环境的咨询、求助、投诉和建议并督办落实，工单办理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 依托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升级完善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便民行动，推行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推出更多“只跑一次”和“不见面”服务事项，办事时限再压缩 20%，办理事项压缩率、全流程网上办事率达到 50%以上；开展 3 个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

5. 规范运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目录（2017 版）》，推进目录内事项统一进场、统一系统、统一规则交易，逐步形成监、管、办分离的管理体制。

十七、市外侨办（4 项）

1. 争取全国友协批准与日本牧之原市正式缔结友好城市关系；与德国佛罗伊登施塔特市签订友好城市意向书。

2. 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建立 5 个安康海外工作联络站；开展经贸、科技、文化、卫生、教育等地区性、专业性国际合作交流活动 2 次以上。

3. 建成市归侨侨眷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海外侨商安康行”活动 1 次以上，争取落地侨务资源公益捐助项目 2 个以上。

4. 积极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省外办、省友协、省侨联组织的招商引资和经贸活动。

十八、市发改委（13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

2. 深化津陕、苏陕对口协作，全年争取帮扶资金 1.5 亿元以上。按照“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整体部署和“三提升”的工作要求，全面完成镇坪县和 403 个计划退出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制定《安康市开发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促进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平利、紫阳、石泉等县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牵头开展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行动和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3. 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2%，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3.66%。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左右。

4. 加强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全年争取中省各类扶持资金 25 亿元以上，其中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领域项目资金同比增长 20%。

4. 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完成安康市乡村振兴战略、“湖城一体”发展、汉江生态经济带和秦岭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组织开展全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制定《关于加快发展枢纽经济的实施意见》和《安康市培育做强六大特色产业实施方案》。

5. 加强重大项目谋划，牵头扎实推进西渝高铁西康段、旅游轨道、航空物流和汉阴、石泉、平利通用机场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全力争取西渝高铁西康段开工建设；牵头确保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开工建设；力争安康至瀛湖旅游轨道、汉阴凤凰山隧道、黄洋河生态公园等前期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推进 100 个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当年开工 8 个。

6. 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能，推进安康富强机场、阳安铁路二线和平镇、安岚、石宁高速以及旬阳、白河水电站等 210 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465 亿元，确保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7. 制定《关于加快推进“飞地经济”发展的意见》，完成飞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 亿元，力促 10 个项目落地。

8. 启动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加大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实施汉滨区、旬阳县、汉阴县农村突出问题治理整县推进项目。提升良好生态影响力，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9. 深化重点领域价格改革，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提升价格公共服务水平，确保全市物价水平总体稳定。

10. 按照中省要求，继续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全社会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提高。

11.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市县区长责任制，加强中省储备粮油管理，确保全市粮食安全。全年完成粮食购销 10 亿斤。

12. 确保全年尤其是冬季全市的天然气平稳足额供应，推动

安康至旬阳天然气输气管道开工建设，力争建成投运。

13. 继续牵头做好 2017 年强秋淋天气损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十九、市教育局（6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招商引资任务。强力实施教育脱贫攻坚，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无一人因贫辍学、失学；精准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加强教育关心关爱，全力促进教育公平。

2. 改善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等建设项目 189 个，完成投资 5.3 亿元。

3.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 68%以上。

4. 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汉滨区、高新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评估认定，巩固提高其他 9 县创建成果。大力实施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工作，义务教育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班级数占比控制在 3%以内，56 人以上大班额班级数占比控制在 14%以内。

5. 推进中心城区教育提升工程。新增学位 5000 个，开展集团化办学试点，尽力解决择校热、大班额问题。秋季开学前完成安康中学教学楼、运动场改造任务并投入使用，督促指导安康中学高新校区年内完成工程量 60%以上；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秋季开学建成投用；支持指导市一小高新校区秋季开学建成投

用；支持指导汉滨区、高新区完成区属学校新建改扩建重点项目。

6.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会同市编委办完成市教师编制管理制度改革；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 10%；抓好“十百千万”教师校长培训工程，评选推荐 10 名以上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选派 200 名校（园）长、1000 名骨干教师参加国内高层次培训，组织 1 万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参加市级以上培训。

二十、市科技局（4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

2. 组织实施中省市重大科研项目 30 项，争取中省项目科研经费 1000 万元以上。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10 项。

3. 全面推进企业创新工程，重点扶持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10 户，培育科技型“小巨人”企业 40 户，培育科技型小微企业 200 户；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 户以上，力争总量达到 30 户；培育入库高新技术企业 20 户；R&D 强度达到 0.32%。

4. 支持指导汉阴县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二十一、市工信局(国资委)（10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督促协调各电信企业完成全市 403 个计划脱贫村的宽带或 4G 网络建设任务。围绕打造区域玩具生产基地的目标，聚力支持和全力吸引全国毛绒玩具等企业在安康落地聚集。

2. 全面落实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政策措施，坚定支持民营经济、实体经济发展壮大。坚持“招商引资+产品推介”有效模式，帮助企业扩销售、提效益。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

品牌“三品”专项行动计划，实现产值 500 亿元以上，创建 5 个省级名牌产品。

3. 构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持续抓好富硒食品、新型材料、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生物医药、纺织丝绸等绿色工业，确保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长 14%；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6.5%；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0 户，产值过 5 亿元企业 5 户；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20 亿元，其中技术改造投资 23.5 亿元。

4. 加大工业项目建设力度，年底完成西北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一期、智能终端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硒谷动力产业园、西北纺织服装产业城、陕西建工新型建材工业园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北医大新药研发及生物医药工程、镇坪中药配方颗粒、华秦全钒储能、华润风力发电、南水汽配二期和旬阳、白河电站等项目建设；支持旬阳高新区建成富硒产业园年产 1000 吨牡丹油加工等 3 个项目；强化旬阳烟厂、华银科技、奥邦锻造等 40 户重点工业企业运行保障，做好政企结对帮扶服务。

5. 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新建 25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和一批配套项目，新增投资千万元以上入园工业企业 40 户。重点支持优质企业和项目入园，培育全产业链条，狠抓园区招商引资，打造 10 个左右产业集群。指导支持石泉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创建 5 个省级县域工业集中区示范区。

6. 牵头成立安康包装饮用水协会，重点支持以包装饮用水为主的饮品制造业，实现总产值增速高于工业总产值增速 10 个百分点，培育关联产业，打造“安康水、健康水、富硒水”品牌，

积极推进“安康包装饮用水”地理标志申报工作。

7. 积极推进“智慧安康”建设试点，加强城乡宽带网络建设和业务发展，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全国第三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全面完成 145 个行政村光纤宽带改造提升任务。

8. 加强煤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完成省上下达的煤炭去产能任务，取缔、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石煤矿。

9. 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在风险可控、安全流动的前提下，参股萌芽期、初创期、成长期等“双创”型企业，推进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力保资产总额增长 8%。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 2000 万元。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研究制订、修订完善国资监管相关制度。完成水务集团组建并正常运营。规范外派监事会工作，对派驻监事会的 8 户市属国有企业开展集中监督检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中省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任务。

10. 指导和支持市青年创业协会进一步做大做强，会员数量增长 20%。

二十二、市民政局（7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

2. 推进全省生态健康养老示范市建设，建成 10 个标准化居家养老示范性社区、10 个标准化农村互助幸福院示范院、10 个标准化生态健康养老示范园、10 个标准化农村敬老院示范院。建

成市生态休闲养老服务中心二期主体工程，积极开展招商，落实经营主体；招引社会资本再建一个高品位民办养老院。

3. 抓好智慧社区试点，逐步推进 79 个城镇新型智慧社区建设。

4. 每个县区建成 1 个示范化农村公益性公墓。

5. 建成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安康军事供应站。

6.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牵头抓好兜底脱贫，关爱农村留守群体和社会困难群体，全面完成 403 个贫困村兜底脱贫任务。

7. 持续抓好 2017 年强秋淋天气造成的灾民救助工作。

二十三、市司法局（4 项）

1. 全面完成市考脱贫攻坚任务，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2.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要。全年办理公证案件不低于 6000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2600 件。指导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不少于 16000 件，调解成功率 96%以上。

3. 分期举办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培训 500 人以上。

4. 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努力构建大普法格局。

二十四、市审计局（5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创

造一流的审计营商环境。

2. 扎实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暨“追赶超越”目标完成情况跟踪审计，推动中省重大政策措施在我市落地见效。

3. 对市直所有一、二级预算单位实行全覆盖审计；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公共资金、国有资产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覆盖；完成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

4. 继续实行 1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全覆盖审计，对 10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跟踪审计。

5. 指导完成 1851 个村（社区）的全覆盖审计和 532 个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扎实开展 10 县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跟踪审计（含移民搬迁资金、苏陕对口帮扶资金项目审计）。

二十五、市财政局（市公产局）（9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招商引资任务。

2. 全面完成市考脱贫攻坚任务，市本级财政按不低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比例落实专项扶贫配套资金，同口径增长 20% 以上，总量达到 8000 万元，较上年净增 2000 万元。

3. 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88.4 亿元，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7 亿元，增长 6%。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67% 以上。

4. 筹集产业发展资金 1.5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支持毛绒玩具发展资金 1 亿元。安排县域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1 亿元，安排招商

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安排就业创业和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1500 万元，新增“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5. 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和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总额增长 6% 以上，全面落实中省提标扩面民生政策，坚持新增财力和财政支出的 80% 以上用于民生。

6. 推进专项资金“实质整合”，突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加快支出进度。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7. 加强市县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摸清隐性债务底数，严禁变相举债，防止新增不良债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可控可为。

8. 按照“疏解江南、重心北移”要求，加快推进城市公共资源整合利用，协调督促市卫计局机关、市药具管理站、市红十字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 6 月底前完成北迁。完成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3 亿元，其中市本级 0.5 亿。

9. 牵头提出西安至安康高铁、宁陕至石泉高速的地方配套资金筹集方案，并逐年落实到位。

二十六、市人社局（7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招商引资任务。

2. 完成就业扶贫任务，转移贫困劳动力就业 4.03 万人，培训贫困劳动力 1.6 万人次，贫困劳动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率达到

99%。深入推广“新社区工厂”就业扶贫、“紫阳修脚师”技能脱贫模式等经验典型，新培育社区工厂100家，引进落地毛绒玩具等企业50家，实现就地就近就业1万人。

3. 认真落实新一轮就业政策，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高校毕业生新增就业4000人、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达90%以上，全市开展免费技能培训3万人次，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亿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9%以内。

4. 实施社会保障扩面提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实现稳中有增。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级经办服务“五个不出村”覆盖范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缴费率93%以上、待遇发放率100%。

5. 加大“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力度，牵头落实《安康市大力吸引人才人口若干政策措施》，在创新人才引进、服务、培养政策和人口引入上持续用力。落实素质提升计划，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分类选派不少于1000名各类优秀人才到发达地区、高等院校培训学习。

6. 建立安康人才信息库，完善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各项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发挥专家人才的引领支持作用，2018年底前实现县县都有专家工作站的目标。

7. 全面治理欠薪问题，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和“两网化”应用，牵头执行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二十七、市国土局（6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招商引资任务。

2. 牵头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年底前全面完成后三年扶贫搬迁任务；规划建设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社区 200 个，搬迁安置群众 4 万户 13.5 万人，争取中省投资 50 亿元以上；新建移民搬迁社区工厂 50 家，解决 3000 人就业。

3. 严守耕地红线，拓展补充耕地后备资源空间，补充耕地 9000 亩，确保全市重点项目、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发展用地。

4. 完成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详查、市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2017-2025）规划，巩固提升“十有县”创建成果，加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5.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减少审核环节，提升服务效率，在符合登记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一般不动产登记 8 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 5 个工作日办结。

6. 全力协助办理安岚高速、宁石高速、西康高铁、月河快速干道等重点项目的土地手续。

二十八、市环保局（5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打造一流的环保营商环境。

2. 及时研判、预警环境监测情况，每月通报汉江水质、大气质量情况。加强南水北调环境应急处置中心运行管理。实施汉江水质保护“十大专项行动”，确保汉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

国家Ⅱ类标准,确保5个国控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打好“蓝天保卫战”,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在310天以上。完成10县区166个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年度任务。

3. 进一步发挥中省环保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整改督办、责任追究、舆论宣传作用,督促相关单位完成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本部门承担的整改任务。

4. 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5. 推进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创新,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十九、市规划局（人防办）（9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全市规模以上资质建筑企业总产值增长25%以上。

2. 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完成2个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3. 完成中心城市200平方公里1:2000、1:500地形图修测。完成湖城一体（旬阳至安康城区沿江段）90平方公里1:2000航空测图。

4. 加强对各类在建工地等场地设置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安全和环保,创建10个省级文明工地,中心城区市级文明工地覆盖率80%,保障房文明工地创建率100%。

5. 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培育一家装配式建筑企业;帮扶企业资质升级或资质增项8户以上;培育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

业法人单位 10 户。

6. 批建人防工程面积 3 万平方米。中心城市新增地下停车位 500 个。完成人防基本指挥所项目国家人防办立项、工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完成安康中心地震台建设并投入使用。

7. 推进 4 个特色小镇建设，石泉池河省级重点示范镇和 3 个文化旅游名镇完成投资 8.398 亿元，11 个县区（域）副中心镇和恒口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完成投资 13 亿元。

8. 北环线项目完成 6.4 公里的路基施工，开工建设 6 座主线桥及下穿隧道工程，完成投资 4 亿元。汉江大剧院年底前建成。

9. 会同市住建局加快推进西城阁至江南城区人行景观桥、三桥北桥头区域“秦巴明珠塔”项目的研究、规划和设计工作。

三十、市住建局（8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招商引资任务。完成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 10204 户。

2. 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9600 套，基本建成 2880 套，完成公租房分配入住 2347 套。强力推进中心城市九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投资 20 亿元，征迁安置 3600 户。

3. 龙舟节前完成一江两岸亮化、巴山西路西堤天桥至三桥转盘段、南环中路综合改造。国庆节前完成泸康大道二期、高井一路北段建设和巴山东路文昌路口至东坝汉江大桥段、鼓楼街综合改造；加快推进育才东路、瀛湖路综合改造和高井一路南段建设；启动南平路、黄沟东路建设以及江南城区老街道文化和功能提升工程。年底前完成东坝内环路、安康大剧院周边道路、江北大道

中渡路至四桥段综合改造，基本建成新罗公园。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年底前长春路襄渝铁路以西段路基贯通，启动七里沟立交及跨襄渝铁路转体桥建设，董家沟路二期完成征迁及路基工程，长岭南路二期完成征迁。

4. 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年底前完成江南再生水厂主体工程及配套干管，同步配建江南再生水厂污泥处理厂，启动喇叭洞泵站扩容及调蓄池改造建设、马坡岭水厂迁址扩能、中心城市应急水源地及关庙等镇级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5.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启动厕所革命建设，完成城市、景点、交通沿线等重点区域新建改建公厕 500 座，大力实施农村厕所改造提升。新增中心城市停车泊位 2000 个。完成“十镇百村”试点建设任务。督促县区政府实施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23 个，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20 个。

6. 中心城市气化率达到 92%，县区气化率平均达到 70%。

7. 加强物业管理，开展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专项治理，整顿规范房地产开发、销售及中介行为。

8. 配合市规划局加快推进西城阁至江南城区人行景观桥、三桥北桥头区域“秦巴明珠塔”项目的研究、规划和设计工作。

三十一、市城管局（创建办）（6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

2.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统筹推进环保模范城市、文明城市、综治优秀城市“五城联创”。支持指导 9 县城开展各层级的城市创建活动，以创促建提升城镇化水平。

加强创建宣传教育培训，扎实推动创建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商场、进学校、进社区，深入开展“不文明行为劝导”、“小手拉大手·文明同步走”等活动。

3. 以建设品质之城为目标，持续抓好安康大道、高新大道、滨江大道、金州路、兴安路、解放路、大桥路、育才路 8 条示范街区建设，提升中心城市文明开放新形象。

4. 强化城市管理协同联动和综合执法，落实主次干道、重要区域出店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管控责任，取缔和规范占道经营、流动摊点，落实人行道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乱停乱放整治责任，确保市容秩序明显改善。

5. 确保中心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路机扫率达到 90%以上。强化渣土车辆管理，出台渣土车管理办法，依法严查重处未按要求封闭运输、沿途抛洒遗漏、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抓好渣土车污染路面整治工作。

6. 制定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在中心城市、高新区先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工作试点。

三十二、市交通运输局（6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招商引资任务；完成市考交通扶贫任务，改建县乡公路 100 公里、通村通组等农村公路项目 5000 公里，改造桥涵配套及危桥 1000 延米。

2. 切实做好征地拆迁和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推进平镇高速建设，加快推进宁石高速试验段建设，6 月底前全线开工安岚高

速;扎实推进旬阳至桐木高速连接线、汉阴凤凰山隧道项目前期工作。

3. 完成月河快速干道开工准备工作;完成 G316 白河至旬阳、G541 石泉至汉王公路改建工程灾害治理和尾留工程,确保 7 月底前建成;加快实施 G316 旬阳至安康公路、G211 (S102) 旬阳至小河公路建设,年底前建成;G541 汉王至洞河公路年底前完成路基工程的 70%;加快推进 G541 花里至八仙、G211 石梯至张滩一级公路、沿江公路瀛湖至紫阳洞河段、江南物流园区等项目前期工作。

4. 优化调整中心城市公交线路,提高公交线网覆盖率。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新增和更新出租车 270 辆;强化出租车行业管理,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5. 实施国省干线路面养护大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 45 公里,创建美丽干线公路 110 公里;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危货运输安全事故发生。

6. 全面完成 2017 年强秋淋天气损毁公路的修复工作。

三十三、市水利局 (5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

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控制在 7.7 亿方。进一步深化“河长制”工作,确保汉江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 II 类标准。

3. 开工建设恒河水库。新修、加固汉江综合整治堤防 5 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50 平方公里,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3

万亩，新修改造基本农田 5 万亩。取得月河综合整治规划批复，分县区启动可研编制工作。

4. 新建安全饮水工程 510 处，解决 403 个贫困村 18 万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创建 10 个市级、10 个县级水利产业园区。

5. 加快生态渔业转型升级，规范瀛湖大水面养殖，在秦巴山涧发展特色冷水鱼，建设 10 个滤食性鱼类良种繁育示范园，水产品产量达 4 万吨以上。启动安康富硒鱼国家行业标准立项工作。

三十四、市农业局（6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

2. 完成粮食产量 80 万吨、油料 13 万吨、蔬菜 135 万吨。

3. 新发展魔芋产业基地 5 万亩，建成市级以上魔芋种芋繁育示范园 6 个、县级 15 个，启动安康富硒魔芋国家行业标准立项工作。生猪出栏 300 万头，创建市级阳晨生猪产业联盟示范园 15 个、县级 20 个，发布安康富硒猪肉国家行业标准。新增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2 个以上。

4. 创建现代生态（富硒）循环农业示范镇 4 个、示范园区 20 个。培育航母型农业园区 20 个，新增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 60 个，新认定市级循环农业园区 25 个，新发展县级循环农业园区 70 个，培育一二三产融合园区 10 个。

5. 全力推进“十百千万”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50 个（含市级以上魔芋加工龙头企业 6 家），市级以上合作社家庭农场 100 个，培育认定新

型职业农民 1000 名。

6. 加快实施“千村千园（合作社）”工程，大力推进“农业园区+贫困户”产业扶贫模式，建立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确保 403 个计划脱贫村每村培训 1 名产业技术员，每村至少培育 1 个农业园区（合作社），实现有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户带动全覆盖，有意愿发展产业的贫困户实现技术培训全覆盖。

三十五、市林业局（4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

2. 完成造林绿化 50 万亩以上，其中重点区域绿化 5 万亩；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 15 万亩。

3. 强力推进陕西山林经济发展示范市建设，新创建山林经济示范县 2 个、示范镇 20 个、示范村 30 个；启动建设山林经济园区 50 个，创建市级山林经济园区 25 个；发展林下种植 130 万亩，林下养殖 1600 万头（只）；培育千村千处山林经济扶贫示范点 403 个。

4. 新建茶园 10 万亩、低改 5 万亩，新培育茶产业省级龙头企业 5 家，建设茶叶良种繁育示范园 20 个，产茶 3.5 万吨，实现茶产业综合产值 150 亿元；积极推进富硒茶业集团公司和秦汉古茶公司组建运营，加快安康富硒茶品牌整合；开展安康富硒茶系列宣传招商活动 3 次。新发展核桃 14 万亩，产量达到 3 万吨，建设核桃良种繁育示范园 20 个，着力构建荣氏核桃产业联盟。新建良种猕猴桃 1 万亩。新建、低改桑园 5 万亩，培育年养蚕 20 张以上的大户 1000 户。

三十六、市脱贫办（6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打造一流的扶贫营商环境。

2. 统筹调度全市力量，确保 403 个贫困村脱贫退出、18 万贫困人口脱贫，实现镇坪县整县摘帽，市脱贫攻坚工作中省考核检查中达到“全省前列、全国一流”。

3. 推动脱贫攻坚工作由注重外部帮扶向注重外部帮扶与激发内生动力并重转变：提升帮扶干部素质，组织培训一线扶贫干部 2000 人次以上；拓宽社会帮扶渠道，争取社会扶贫投入 1.8 亿元；继续组织“树千名自强标兵、交万名农民朋友”“百篇好新闻”评选活动，大张旗鼓开展“三百”表彰；加大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宣传推广，在中省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20 次。

4. 推动脱贫攻坚工作由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向产业就业转变：督导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保障组“三年任务两年完成”；践行大发展带动大扶贫理念，推进全市 10 个以脱贫攻坚统筹农村发展创新试点；创新扶贫资金使用方式，支持 30 个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3 万亩，落实产业化扶助项目 20 个，建设特色产业园区 2 个。

5. 推动脱贫攻坚工作由大规模搬迁建房为主向搬迁后社区配套和新社区建设转变，督导搬迁脱贫组“三年任务一年完成”。

6. 组织实施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规范项目管理、严格督查考核、严查突出问题，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三十七、市商务局（7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

2. 加快安康二类口岸建设，确保口岸办机构人员到位，编制可研报告并报省政府审批。新增进出口经营备案企业 10 户，新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45 户，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5 亿元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以上。

3. 叫响做靓推广“安康美食”品牌，挖掘创新传统宴席、特色菜肴，举办“安康龙舟节美食文化节”和安康美食评选活动，评选十大“名店、名菜、名厨”。推进商贸物流建设，建设特色民宿示范项目 1 个、城市社区商业综合服务项目 3 个、镇村商业服务体系项目 5 个、家政服务体系示范引领项目 3 个。

4. 巩固提升“招商引资+产品推销”成功模式，在国内一线城市组织参与 3 场名优特色产品展销活动。

5. 完成石泉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

6. 推进电商精准扶贫，新建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200 个，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2 个，力促覆盖全部县区。

7. 做大做强国家优质茧丝生产基地，推动蚕桑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争取省级规模化集约化蚕桑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 个。

三十八、市文广局（8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招商引资任务；全面完成市考脱贫攻坚任务，组织文化扶贫惠民演出 1626 场次。

2.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务实推进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搭建“百姓”系列文化活动平台，举办群

众性公共文化活动 50 场次以上。

3.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启动安康美术馆、香溪书院建设；建成镇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404 个，达标率 20%以上；中心城区新增 24 小时无人值守自助书屋 20 个，促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安康；建成“文化安康云”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平台。

4. 繁荣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脱贫攻坚、新民风建设等主题，创作 1 部脱贫攻坚主题文学作品、10 部文学艺术（影视）作品，打造 2 台大戏。

5. 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大力培育文化演艺、广播影视、工艺美术、动漫游戏等文化产业。制定小微文化企业成长培育计划，完成 1 个“馆企对接”文博创意产品开发项目，策划 2 个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培育 5 个“文化+”新业态示范点，新增 5 户规上文化娱乐服务法人单位。

6.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进“汉水人文生态博物馆群”、西城阁文化一条街建设工程，支持石泉金蚕之乡博物馆、平利廖乾五史料陈列馆、岚皋博物馆建设；持续推进汉剧振兴工程，协调抓好汉调二黄学员班人才培养，支持汉调二黄班社开展宣传普及传承工作；扶持 5 个非遗保护示范基地（单位），促进特色非遗项目市场化转化。

7. 深化文化对外交流合作。以“弘扬传统文化，搭建经贸平台，服务安康发展”为理念，办好第十八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文化节、第二届鎏金铜蚕与安康开放发展论坛，举办文化交流活

动 3 次以上。

8. 营造健康文化市场环境。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以“扫黄打非”统揽文化市场管理，推进文化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开展“净网”“护苗”“秋风”等专项行动，净化文化市场和网络文化环境抽查合格率达 90%以上。

三十九、市卫计局（8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招商引资任务；牵头抓好健康扶贫工作，全面落实健康扶贫政策措施。

2. 完成卫生建设项目任务。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投用，市卫计局、市疾控中心、市中心血站、市卫生监督所 6 月底前整体迁入；市眼科医院、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市中心医院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10 月底前建成投用；完成市中心医院江南院区内科大楼 6-16 层综合改造工程；完成市中心医院江北院区扩能提升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推进镇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标准化改造。

3. 深化医药卫生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采购“两票制”；推动市级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采购联合体带量议价及市级最高限价工作；深入推行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 30%以上的家庭。

4. 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完成 4 家医院等级医院评审任务；启动市中医院国家中医传承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全面完成棚改项目，加快推进秦巴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实施新生儿 52 种疾病免费筛查。

5.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工作。9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6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敬老院与医疗机构合作协议签订率达到100%。

6. 开展便捷医疗行动。推进“一台一卡一网多应用”建设，即：年内建成市级全民健康基础信息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扩大“居民健康卡”覆盖面，开展二级以上医院居民健康卡用卡环境改造，力争40%人口实现发卡用卡；启动医疗卫生信息化专网建设，开发便民服务应用，年内全市三级医院实现电话或网上预约挂号。实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用。促进医疗服务全程大提速，有效降低患者就诊费用。

7. 实施“十百千万”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培养工程。全年选送10名市级医学领军人才出国（境）研修、100名市县学科带头人在国内进修、1000名业务技术骨干到省内培训、10000人次卫生人才参加市级以上短训学习。

8. 会同安康高新区引进社会资本加快建设高品位医养中心。

四十、市食药监局（5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打造一流的食品药品监管营商环境。

2. 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实行米、面、油、肉、蔬菜等大宗商品抽检全覆盖和结果全公开，实现所有涉药单位监管全覆盖，建立酒类、茶叶、食用油、肉制品等富硒食品电子可追溯体系，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全年开展“三小”、非法添加、酒

类和药品制假售假、网络订餐、学校周边等重点专项整治 10 次以上，抽检食品药品 3 万批次以上，飞行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30 家，杜绝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

3. 全年查办违法案件 800 件以上，案件查处率、公示率达 100%，结案率达 90%以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案件办结回复率达 100%。

4. 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 1 个、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县 4 个，全市 30%以上的镇村达到市级食品安全示范标准，创建市级食品示范单位 200 个。

5. 完成并发布魔芋食品安全标准，启动富硒茶叶地方标准立项。完成 SC 企业认证(换证)150 家。

四十一、市旅发委（4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招商引资任务；完成市考脱贫攻坚任务，开展乡村旅游扶贫培训 5000 人次；全年旅游综合收入增长 18%以上。

2. 完成市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选址和立项；签约落地投资千万元以上旅游项目 1 个；培育健身休闲游、医疗康养游、山地森林游、低空飞行游等旅游新业态各 1 处；加强旅游区域协作，在西安及周边市场举办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4 次以上。

3. 加强旅游行业标准化建设，指导支持石泉、岚皋、宁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启动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工作；会同岚皋县重塑南官山景区管理体制，指导南官山 5A 级景区创建；指导支持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 1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 1 家，培育 4 星级

旅游饭店 1 家，新建、改建旅游厕所 30 座。

4. 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 10 次以上，投诉处理率达 100%、结案率达 90%以上。

四十二、市体育局（7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

2. 扎实开展模范创建工作，创建 1 个省级全民健身模范县和 15 个市级全民健身模范镇、村、社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年举办各类赛事活动 50 场次以上。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全市新增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500 人。

3. 大力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年底前完成 140 个镇、村、社区及陕南移民安置点健身工程；加快推进汉江全民健身长廊建设，完成安康中心城区段提升改造和旬阳城区段示范工程建设；完善县级“三个一”体育设施，建成白河、岚皋县全民健身中心，完成平利、汉阴县体育场改造。

4. 加强市县两级国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建设，高标准建成安康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 1 个县级国民体质监测站，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

5. 组团参加陕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 14 个项目的比赛，力争奖牌和团体总分实现历史性突破。

6. 完成全市户外健身步道系统策划，完成中心城区 3 条健身步道建设，启动宁陕秦岭户外运动基地和平利老县镇女娲故里体育小镇建设。

7. 推进十四运会承办项目场馆建设。加快安康体育运动公

园前期工作。

四十三、市安监局（5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打造一流的安全营商环境。

2. 生产安全事故总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3. 开展安全生产交叉检查、暗访、重点领域抽查检查不低于 10 次，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完成 2 个县区、2 个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巡查评估。

4. 全面完成 14 座头顶库、4 座浆砌石库治理任务。

5. 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双重预防机制。

四十四、市工商局（5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

2.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巩固规范“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和“证照分离”改革；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将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开设银行账户、办理涉税事项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市场主体 3.5 万户以上，其中新增企业主体 7000 户以上，力争总量接近 20 万户。

3. 创建放心消费街区（市场）20 个、放心消费单位 50 个。围绕特色农业、山林经济、涉水产业和道地药材，培育地标和集体商标，新增注册商标 400 件以上、地理标志商标 2 件，健全“安

康富硒茶”地理标志商标使用和保护机制。

4. 牵头做好“双随机”抽查工作，抽查比例提高至 5%，抽查结果 100%公示。大力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工商机关记于企业名下的归集率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均达到 100%。

5. 全年开展市场整治和专项执法行动 12 次以上，消费投诉办结率 95%以上，重点商品质量抽检不低于 170 个批次以上。

四十五、市质监局（6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

2. 大力开展质量强市、质量强县、质量强企活动，指导支持紫阳地标产品省级示范县创建，完成石泉蚕桑、镇坪黄连、旬阳拐枣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指导支持岚皋魔芋、平利绞股蓝、镇坪中药材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

3. 完成《富硒食品与其相关产品硒含量标准》等 3 个省级地方标准修订，严格规范和管控“安康市富硒专用标志”使用，完成硒含量监督抽查 40 批次。

4. 加强计量器具监管，严厉查处缺斤短两等消费欺诈行为，创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30 个。

5. 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0 种 200 批次，特种设备报检检验率达到 100%。

6. 指导、帮扶我市电梯生产企业抓好生产、安全、营销工作，确保企业销售收入增长 20%以上。

四十六、市盐务管理局（3 项）

1. 全面完成市考脱贫攻坚任务，打造一流的盐务营商环境。
2. 积极稳妥推进县级盐业体制改革，全面完成盐业体制改革任务。
3. 保证市级食盐储备足额到位，保障全市碘盐供应充足有序。加强食盐安全监管，严防食盐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群众吃上合格碘盐。

四十七、市招商局（6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
2. 把招商引资作为开放发展第一抓手、追赶超越最强动力，遵循“热情接待、积极促进、支持到位、特事特议、制衡有效”原则，加大重大招商项目协调力度，每季度提请市政府召开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 1 次以上，着力破解招商引资工作难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3. 建立重点领域委托招商、重点地区驻地招商、重点行业顾问招商机制，制定出台《招商引资目标考核办法》。
4. 紧盯热点区域，抓住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天津、常州对口帮扶等历史机遇，突出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招商，组织市政府领导带队“叩门”精准招商 12 次以上，在 4 个以上重点城市和地区开展驻地招商。策划包装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30 个以上，其中 1 亿元以上 10 个。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670 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

5. 巩固提升“招商引资+产品推销”成功模式，在各省会中心城市和重点城市举办特色产品展销暨招商推介活动4场以上。

6. 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圆满完成龙舟节、丝博会、粤港澳活动周、第二届鎏金铜蚕与安康开放发展论坛等品牌活动。

四十八、市移民局（5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

2. 完成旬阳水电站、白河水电站移民搬迁安置246户853人。

3. 完成2个水库移民重点镇年度建设任务，新建市级移民产业园区5个、县级5个。

4. 落实水库移民扶贫帮困资金1000万元。

5. 会同相关区县和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做好瀛湖网箱养殖清理涉及库区移民的后期帮扶工作。

四十九、市供销社（6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招商引资任务。

2. 抓好供销电子商务示范市建设，力争实现十县区供销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全覆盖，建设五大产业联合社10个、电商服务平台10个。

3. 积极推进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安康供销企业集团组建工作。恢复重建基层社50个，创建国家示范社1个、省级示范社1个、市级示范社20个，建设城市、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20个。

4. 在省内外建立安康生态富硒农产品直营店20个，举办“安

康供销一县一品”生态富硒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10 场次。

5. 巩固供销产业精准扶贫示范市建设成果，带动 4 千余户 1 万余贫困人口形成脱贫增收的长效机制；加快实施“千村千处电商扶贫示范点”建设，实现 403 个贫困村全覆盖，其中建成市级供销电商扶贫点 10 个。

6. 完成汉江宾馆拆迁和职工安置工作。

五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3 项）

1. 全面完成市考脱贫攻坚任务。

2. 全年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6000 万元，贷款逾期率控制在 1‰之内。

3. 制定《关于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率维护缴存职工权益的通知》。8 月底前，建成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开通手机 APP，为缴存职工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十一、安康职业技术学院（4 项）

1. 全面完成市考脱贫攻坚任务。

2. 加强一流专业建设，推进校园信息化。完成护理、临床医学、学前教育 3 个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行动计划骨干专业建设任务。建成 6 门精品课程。完成数字化校园基础平台建设和校园网站群系统建设任务。

3. 努力扩大招生规模，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完成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招生 2300 人以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80%，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就业率 100%。完成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8000 人、职业资格鉴定考核 5000 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8000 人。

4. 加快附属小学建设，5月底前主体竣工，8月底前建成投用。

五十二、市机场办（3项）

1. 9月底前完成罗家河试验段、俭沟、叶家沟区域土方工程并进行沉降观测；9月底前完成航站区各单体建筑主体工程；10月底前启动民航专用设备安装；12月底前完成机场快速干道路基和桥梁主体工程。

2. 推进民航支线机场、通用航空、航空物流和航空特色小镇建设；以加快云梦小镇建设为重点，协调推进机场周边区域水、电、路、气等民生项目建设；启动老机场片区土地综合开发；启动新机场航线运营和通航产业招商。

3. 巩固依法打击、行政调解、民生保障托底三位一体的综合环境保障体系，坚决打击阻工滋事、“五霸”、“两违”等违法行为，保障机场建设工程顺利推进。

五十三、市气象局（3项）

1. 全面完成市考脱贫攻坚任务。

2. 大力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天气预报准确率和精确度，重点做好主汛期、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等预报预警服务工作，确保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85%以上。

3. 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开展5个县区的“三农气象服务专项建设”。完成九县一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国家气象观测站无人值守全覆盖，改进、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数据质量。

五十四、安康银监分局（4 项）

1. 全面完成市考脱贫攻坚任务，打造一流的企业信贷营商环境。

2. 督导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年贷款增速达到 13%以上，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两控”目标。即：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水平。

3. 进一步丰富县域银行体系，新设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 1 家。年底前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双基联动”工作站、农户经济信息档案电子化全覆盖。

4.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确保辖内银行业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五十五、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4 项）

1. 全面完成市考脱贫攻坚任务，贯彻落实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为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信贷支持。积极推动金融精准扶贫示范区创建试点，用足用活货币政策工具。2018 年投放扶贫再贷款 10 亿元以上，引导全市各金融机构投放扶贫贷款 50 亿元以上。

2. 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确保全年各项贷款增速不低于 13%，存贷比达到 55%以上，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贷款增速。

3. 探索建立安康市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确保全市绿色

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 20%以上。

4. 加强银企对接，拓宽融资渠道，全年召开政银企座谈会不少于 4 次。

五十六、市国税局（4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任务，着力打造一流的企业纳税服务营商环境。

2. 坚持依法征税，确保完成市县一般预算收入 9.8 亿元。

3. 结合税收征管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坚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4. 用好用准中省政策，积极落实、快捷办理外贸出口的退税。

五十七、市地税局（4 项）

1.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脱贫攻坚任务，着力打造一流的企业纳税服务营商环境。

2. 全力依法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地方税收收入 11 亿元，养老保险费 6.5 亿元，失业保险费 0.15 亿元，其它各项基金收入 1.1 亿元。

3. 深化征管体制改革，突出数据管税核心，转变税收征管方式，优化征管资源配置，做到“无风险不下户、无风险不应对”，实现税企“双减负”目标。

4. 落实支持小微企业、精准扶贫和“三农”发展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充分释放改革红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五十八、安康供电局（6 项）

1. 积极争取中省对电价、电力建设的优惠政策，切实提高供

电服务的水平和效率，打造一流的电力营商环境。

2. 加强电网投资建设：扎实推进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5 月底前竣工投产岚皋 110 千伏变电站第二电源工程；7 月底前开工建设滨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8 月底前完成月河 330 千伏变电站“四通一平”，同步开工建设 110 千伏送出工程；8 月底前开工建设平利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8 月底前竣工投产 35 千伏蜀仙“T”线路改造工程；9 月底前开工建设古堰 110 千伏主变改造工程；11 月底前开工建设 35 千伏田坝输变电工程；12 月底前竣工投产西郊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扩建工程。

3. 加快中心城市电网改造升级：完成 110 千伏东郊变、高新变新出 10 千伏线路工程，围绕中心城市重点市政建设项目和棚户区改造等民生工程，配合实施江北大道、巴山路等部分路段电力线路入地改造工程；实施城镇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心连心”工程，改造用电户表 6 万户以上。

4. 实施 2018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新建、改造 10 千伏线路 159 千米，新建、改造 0.4 千伏线路 459 千米，新增、更换配变 262 台 70190 千伏安，改造农村联户表 828 户；全面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电力行业扶贫任务，确保供电区域内 2018 年 173 个计划脱贫村户户通电并正常使用生活用电。

5. 积极推进“电化安康”，争取电能替代项目落地，在西康、十天高速公路安康境内服务区建设投运充电站 10 个以上；保证光伏、小水电、风电、垃圾发电等及时接入和消纳。

6. 全面完成 2017 年强秋淋天气损毁电力设施的修复工作。

五十九、地电安康分公司（6项）

1. 积极争取中省对电价、电力建设的优惠政策，切实提高供电服务的水平和效率，打造一流的电力营商环境。

2. 开工建设汉阴凤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石泉 35 千伏城关变升压改造；开工建设与改造岚皋 35 千伏六口变二期、35 千伏佐龙变二期工程。

3. 保障平镇、安岚高速公路施工用电需求；做好宁石（宁陕-石泉）高速公路建设施工临时用电准备工作，启动石泉云雾山输变电工程建设。

4. 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227.65 公里，变压器 67.8 兆伏安/307 台，新建及改造 0.4 千伏线路 879.31 公里，户表改造 14049 户；全面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电力行业扶贫任务，确保供电区域内 2018 年 230 个计划脱贫村户户通电并正常使用生活用电。

5. 安康地电大厦年底前全面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4 日印发
